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隆添

上列被告違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1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400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隆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方式給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郭隆添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0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原道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羣漪」之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供「李羣漪」使用。「李羣漪」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1

01 0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  
02 1至10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一編  
03 號1至10所示款項至郭隆添上揭金融帳戶，旋遭「李羣漪」  
04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  
05 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察覺有  
06 異，報警循線查獲。

07 二、案經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08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隆添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2 並有被告元大銀行帳戶個資檢視、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土地銀行帳戶個資檢視、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郵局帳戶  
14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李羣漪」之對話紀錄擷圖  
15 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03頁、第461頁、第653頁至第6  
16 73頁、第695頁至第721頁），足見被告所承與事實相符，  
17 堪以信採。

18 (二) 又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均因遭詐騙分別匯款至被  
19 告元大銀行、土地銀行及郵局帳戶等情，另有(1)告訴人徐  
20 珮綺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22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擷  
23 圖（見偵卷第135頁至第163頁、第383頁、第389頁至第39  
24 1頁、第417頁、第435頁至第455頁）；(2)告訴人王妍如於  
25 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26 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7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  
28 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25頁至第129頁、第333頁、第337頁  
29 至第339頁、第343頁至第345頁、第349頁至第355頁）；  
30 (3)告訴人吳彥妮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31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

01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2 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51頁至第153頁、第  
03 547頁、第551頁至第553頁、第563頁至第585頁）；(4)告  
04 訴人李依庭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5 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各  
06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07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  
08 第121頁至第123頁、第281頁、第287頁至第289頁、第293  
09 頁至第321頁）；(5)告訴人吳聿蓁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  
10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蘆洲  
11 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2 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0  
13 7頁至第111頁、第209頁至第233頁、第267頁）；(6)告訴  
14 人林詩涵於警詢所為指訴、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  
15 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  
16 113頁至第119頁、第245頁至第257頁）；(7)告訴人黃辰民  
17 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及交易  
20 明細擷圖（見偵卷第145頁至第149頁、第465頁至第469  
21 頁、第481頁至第540頁）；(8)告訴人陳怡如於警詢所為指  
22 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23 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4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  
25 圖（見偵卷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71頁、第179頁至第18  
26 3頁、第189頁至第197頁）；(9)告訴人謝聖隆於警詢所為  
27 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28 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29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  
30 （見偵卷第131頁至第133頁、第383頁至第371頁）；(10)告  
31 訴人黃詩軒於警詢所為指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01 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2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及對話  
03 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55頁至第163頁、第589頁、第599頁  
04 至第635頁）等件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05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0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  
1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犯前4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2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3 3項之宣告刑限制，查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  
24 坦承犯行，至多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詳後  
25 述），經比較新舊法，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及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刑1月  
27 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  
28 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可得量處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  
29 以下，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1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2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3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  
04 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查被告將其所有之元大銀行、土地銀行及郵局帳戶金融卡  
06 （含密碼）交付「李羣漪」使用，雖使「李羣漪」得以基  
07 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向告  
08 訴人等施用詐術，致渠等均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  
09 附表編號1至10所示金額至被告上揭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10 一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惟被告單純提供金融卡  
11 （含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等施以  
12 欺罔之詐術行為或直接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且本案  
13 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或洗錢之構成要件  
14 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6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二罪名，使附表一編號1至1  
18 0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1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  
20 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  
2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金融帳戶管理之重  
23 要性，不顧任意將之交付與他人，極可能造成不確定之被  
24 害人金錢上之重大損害，並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復致  
25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竟為貪圖獲取報酬  
26 而恣意將上開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他人，顯見其法  
27 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  
28 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  
29 惟念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30 行、可非難性較小，且犯後終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徐  
31 珮綺、王妍如、吳彥妮、吳聿蓁、林詩涵、黃詩軒均成立

01 調解之犯後態度，有調解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  
02 存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69頁至第75頁、第119頁至第1  
03 24頁）；暨被告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為  
04 生，需撫養配偶，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  
05 89頁），併酌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  
06 危害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前  
09 案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終知  
11 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徐珮綺、王妍如、吳彥妮、吳聿  
12 蓁、林詩涵、黃詩軒均成立調解（告訴人李依庭因金額差  
13 距過大無法成立調解，其餘告訴人於調解期日均未到  
14 庭），有上揭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  
15 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並已坦承犯行，並與  
16 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應知所悔悟，信經此偵、審程序及  
17 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8 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惟  
20 本院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對告訴人等之損害賠償並為使被  
21 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參酌前開調解程序筆錄  
22 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  
23 刑期間依附表二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徐珮綺、王妍如、吳  
24 彥妮、吳聿蓁、林詩涵、黃詩軒，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  
25 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6 第4款規定，被告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27 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8 款之規定，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 29 三、沒收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1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1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2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3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先予敘明。

04 (二) 次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  
05 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  
06 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  
07 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  
08 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  
09 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  
10 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  
11 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

1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  
13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14 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自陳其未因本  
15 案獲取任何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88頁)，且卷內亦無證  
16 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上揭帳戶而獲取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於  
17 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為沒  
18 收之諭知。

19 (三) 另就被告所交付之元大銀行、土地銀行及郵局帳戶資料，  
20 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  
21 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  
22 何助益，且上開帳戶已遭警示，為被告所自陳(見本院金  
23 訴卷第88頁)，並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可憑(見偵  
24 卷第293頁、第639頁)，再遭被告或「李羣漪」持以利用  
25 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  
26 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認無論知沒收、  
27 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第11條前段、

01 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  
02 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林桓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一【金額為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	金融帳戶
1	徐珮綺	「李羣漪」在Instagram刊登徵紋髮模特兒廣告，經徐珮綺於113年6月15日16時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U」、「Allen 皓禹」、「張時淵」向其佯稱：參加搶購商品賺價差活動，可獲利云云，致徐珮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其所台中商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24日15時41分許，匯款15萬元	郭隆添元大銀行帳戶
2	王妍如	「李羣漪」在Instagram刊登購買商品轉售獲利之廣告，經王妍如於113年6月18日10時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Allen 皓禹」、「馨SHIN-醫美諮詢」向其佯稱：參加購買商品賺價差活動，保證獲利云云，致王妍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其所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6月25日19時14分許，匯款2100元 ②113年6月25日19時15分許，匯款1萬8900元 ③113年6月26日15時36分許，匯款2萬1000元	郭隆添元大銀行帳戶
3	吳彥妮	「李羣漪」在Instagram刊登投資運動彩券廣告，經吳彥妮於113年6月18日14時27分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艾瑞克」向其佯稱：投資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吳彥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28日12時42分許，匯款3萬8000元	郭隆添中華郵政帳戶
4	李依庭	「李羣漪」在Instagram刊登徵求醫美模特兒廣告，經李依庭於113年6月21日某時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馨SHIN-醫美諮詢」、「皓禹Allen」、「張時淵」向其佯稱：投資電商買賣商品賺價差活動，可獲利云云，致李依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其所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①113年6月25日15時42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6月25日15時43分許，匯款4萬5000元	郭隆添元大銀行帳戶

		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5	吳聿蓁	「李羣漪」在Instagram刊登徵才廣告，經吳聿蓁於113年6月22日19時50分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醫美諮詢-甯甯」、「皓禹Allen」向其佯稱：參加搶購商品賺價差活動，可獲利云云，致吳聿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25日15時47分許，匯款2萬5000元	郭隆添元大銀行帳戶
6	林詩涵	「李羣漪」在Instagram刊登電商徵才廣告，經林詩涵於113年6月23日13時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Diverse甯甯」、「Diverse經理\$」向其佯稱：參加電商買賣商品賺價差活動，可獲利云云，致林詩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26日14時36分許，匯款3萬8400元	郭隆添元大銀行帳戶
7	黃辰民	「李羣漪」在Instagram刊登足球賽事代為下注之廣告，經黃辰民於113年6月24日某時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艾瑞克」向其佯稱：下注足球賽事可獲利云云，致黃辰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①113年6月25日17時10分許，匯款3萬元	郭隆添土地銀行帳戶
			②113年6月26日20時8分許，匯款5萬元	郭隆添中華郵政帳戶
			③113年6月26日20時8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3年6月27日12時13分許，匯款5萬元	
			⑤113年6月27日12時13分許，匯款8000元	
			⑥113年6月27日16時38分許，匯款2萬8000元	
8	陳怡如	「李羣漪」在Facebook刊登小說打字員徵才廣告，經陳怡如113年6月25日前某	113年6月26日15時7分許，匯款4	郭隆添元大銀行帳戶

		時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皓禹Allen」向其佯稱：參加搶購商品賺價差活動，可獲利云云，致陳怡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萬2000元	戶
9	謝聖隆	「李羣漪」在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經謝聖隆之友人於113年6月26日13時32分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Allen皓禹」向其佯稱：投資電商買賣商品賺價差活動，可獲利云云，致謝聖隆之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委託謝聖隆於右列時間，以其所中信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26日13時32分許，匯款2萬4000元	郭隆添元大銀行帳戶
10	黃詩軒	「李羣漪」在Instagram刊登投資運動彩券之廣告，經黃詩軒於113年6月28日16時許點選瀏覽後，「李羣漪」再以LINE暱稱「洛克locke」向其佯稱：投資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黃詩軒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	113年6月28日16時35分許，匯款3萬元	郭隆添中華郵政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均為新臺幣）
1	徐珮綺	郭隆添願給付徐珮綺8萬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1日前給付30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王妍如	郭隆添願給付王妍如3萬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4月起，於每月1日前給付10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吳彥妮	郭隆添願給付吳彥妮2萬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1日前給付30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吳聿蓁	郭隆添願給付吳聿蓁1萬3000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3月起，於每月1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5	林詩涵	郭隆添願給付林詩涵2萬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4月起，於每月1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6	黃詩軒	郭隆添願給付黃詩軒2萬元。 給付方法：自民國114年4月起，於每月1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